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志煜

選任辯護人 張洛洋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調偵字第22
7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461 號
）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
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志煜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曾志煜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14 頁）外，餘均引用起訴
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 條第1 項之背信罪。

(二)爰審酌被告並無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擔任他人公司員工，竟然損
害公司利益，破壞告訴人之財產權益，行為實有不該，兼衡
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給
付賠償完畢（見本院卷第109 、121 、123 頁），及其犯罪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程度，從事建築工作、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
院卷第115 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並無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因一時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業與告訴

01 人成立調解、給付賠償完畢，均如前述，是經此刑事程序後
02 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03 不執行為適當，爰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

04 (四)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以
05 外之人有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定之情形，且被告已與告
06 訴人成立調解、給付賠償完畢，倘再諭知沒收或追徵犯罪所
07 得，容有過苛之虞、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以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

09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10 。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美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陳俊宏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國 隆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張馨方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26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7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8 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0年度調偵字第227號

03 被 告 曾志煜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南投縣○○鎮○○巷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選任辯護人 張洛洋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曾志煜於民國105年至109年3月間，在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
11 限公司（址設：南投縣○○鎮○○路0號，下稱富成公
12 司）供應鏈管理部擔任工作人員，負責鋁屑、鋁廢料銷售予人
13 豪鋁業有限公司（址設：南投縣○○市○○路0號，下
14 稱人豪公司）之過磅、紀錄數量、現場監控等業務，係為富
15 成公司處理事務之人。其已預見倘未能於出貨點交時，隨時
16 注意並確實將過磅之鋁屑、鋁廢料之太空包之次數及重量記
17 錄於秤量傳票中，恐致富成公司出貨予人豪公司之鋁廢料太
18 空包實際數大於秤量傳票記載之數量，造成富成公司損害，
19 竟意圖損害富成公司之利益，基於背信之不確定故意，猶容
20 任此事發生，於附表所示日期，違背其為富成公司處理事務
21 應盡之義務，而未確實記錄過磅太空包次數及重量，短計富
22 成公司如附表所示之合計280包太空包（0000-000），重量
23 約15萬4,000公斤（280*每包550公斤）之鋁廢料，致富成公
24 司損失約新臺幣（下同）699萬1,600元（每公斤均價45.4
25 元），足生損害於富成公司。

26 二、案經富成公司委由林憶琴訴由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移
27 送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一)	被告曾志煜於調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因沈迷手機網路遊戲，造成太空包實際出貨包數與秤量傳票記載之包數不符之事實，惟辯稱：伊對短報行為及包數沒有意見，只是認為重量誤差太大等語。
(二)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憶琴於調詢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如何發現本案太空包短報之過程、1次過磅1包太空包、1車開1張秤量傳票及被告在告訴人公司之工作表現等事實。
(三)	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員工廖武正於調詢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告訴人公司出貨太空包之例行過磅、點交過程，證人廖武正於被告請假時，代理被告在鋁屑廢料處理區工作等事實。
(四)	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員工陳淑英於調詢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如何發現本案太空包短報之過程之事實。
(五)	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員工黃孟芳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公司與人豪公司對於秤重差異之處理方式及被告時常處於網路遊戲上線（俗稱掛機）狀態等事實。
(六)	證人即人豪公司前員工林偉森於調詢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人豪公司在告訴人公司廠區收取太空包之過程，由證人林偉森負責駕駛堆高機，告訴人公司之廖武正或被告操作地磅，只有廖武正

		會要求其在秤量傳票上簽名等事實。
(七)	證人即人豪公司實際負責人江國文於調詢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人豪公司向告訴人公司購買之過程、人豪公司向告訴人公司購買後會再次複秤，如差異在每台正負100公斤內，即不向告訴人公司反應，超過100公斤則向告訴人公司反應，並由告訴人公司與人豪公司平均分擔該差異重量等事實。
(八)	證人即人豪公司會計江慧慧於調詢及偵查中之結證	證明人豪公司向告訴人公司購買後會再次複秤之事實。
(九)	1.告訴人公司如附表所示日期之秤量傳票暨電子磅秤列印單、成品出貨單、廢料明細、過磅單、盤點核對表、進耗存明細表、各月出售重量表、告訴人公司秤重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鋁金屬廢料(含下腳料)出售契約書、員工訪談紀錄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被告之勞保與就保查詢資料、告訴人公司111年5月18日富成(管)字第1110518001號函各1份	⊖證明本件被告於鋁屑、鋁廢料之太空包銷售、點交作業時，未確實記錄，致秤量傳票上記載之太空包數量與監視器攝得之太空包數量不符之事實。 ⊕查詢告訴人公司之會計帳務系統，可知107年12月至108年2月，每包均重為550公斤，107年12月至108年2月，廢料均價為每公斤45.4元之事實。

01

	<p>2.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依告訴人公司監視器錄影畫面製作之統計表及影像光碟、本署113年8月8日、113年8月1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113年8月9日投法平字第11364523470號函、本署勘驗筆錄、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p> <p>3.人豪公司記帳資料影本 1份</p>	
--	--	--

02

二、按背信罪之行為人主觀上必須認識「違背任務之行為」及

03

「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結果」，始能成立故意。

04

又背信罪不限於直接故意，未必故意亦包含在內；倘預見自己之行為可能違背任務及對本人之財產造成損害，仍容認其發生者，則具背信罪之未必故意。次按刑法上之背信罪，須客觀上有為他人處理事務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之意圖。至該條所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之利益，則係指自己或第三人在法律上不應取得之利益，意圖取得或使其取得者而言；另所謂財產及財產上之其他利益，則涵義甚廣，有係財產上現存權利，亦有係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利益之損害，又所生損害之數額，並不須能明確計算，祇須事實上生有損害為已足，不以損害有確定之數額為要件（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80號、87年度台上字第3704號、82年度台上字第282號、80年度台上字第2205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核被告所為，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01 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被告如附表所示時間
02 內，接續密集短記出貨太空包之違背其任務之行為，係侵害
03 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均
0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
05 意，應屬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06 三、又本案計算每包均重為550公斤、廢料價格為每公斤45.4元
07 乙情，有告訴人公司111年5月18日富成（管）字第11105180
08 01號函在卷可參，故報告意旨所計重量及價格容有錯誤，附
09 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黃淑美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洪意芬

18 所犯法條：

19 刑法第342條第1項

20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21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22 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
23 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

26

編號	日期	秤量傳票紀錄次數	實際秤重次數	差異數 (實際數-傳票數)	車號	備註
1	107/12/4	15	22	7	KEC-53 35	107年秤量傳票日期均誤植為106年

(續上頁)

01

2	107/12/4	19	25	6	763-VS	
3	107/12/6	15	20	5	KEC-53 35	
4	107/12/6	16	22	6	763-VS	
5	107/12/8	17	25	8	763-VS	
6	107/12/8	15	20	5	KEC-53 35	
7	107/12/1 1	15	23	8	763-VS	
8	107/12/1 1	14	21	7	KEC-53 35	
9	107/12/1 3	15	23	8	763-VS	
10	107/12/1 3	14	20	6	KEC-53 35	
11	107/12/1 5	22	29	7	763-VS	
12	107/12/1 5	21	27	6	KEC-53 35	
13	107/12/1 8	20	22	2	KEC-53 35	
14	107/12/1 8	15	23	8	763-VS	
15	107/12/2 0	18	26	8	763-VS	
16	107/12/2 2	19	26	7	763-VS	
17	107/12/2 2	19	24	5	KEC-53 35	
18	107/12/2 5	21	28	7	763-VS	

(續上頁)

01

19	107/12/2 5	18	23	5	KEC-53 35	
20	107/12/2 7	14	21	7	KEC-53 35	
21	107/12/2 8	19	24	5	KEC-53 35	
22	108/1/8	13	19	6	763-VS	秤量傳票日期誤植為106年
23	108/1/8	14	18	4	KEC-53 35	秤量傳票日期誤植為106年
24	108/1/11	23	30	7	763-VS	
25	108/1/15	14	19	5	763-VS	
26	108/1/15	15	19	4	KEC-53 35	
27	108/1/17	17	23	6	763-VS	
28	108/1/17	14	19	5	KEC-53 35	
29	108/1/22	15	21	6	763-VS	
30	108/1/22	14	19	5	KEC-53 35	
31	108/1/22	13	19	6	763-VS	
32	108/1/24	17	22	5	763-VS	秤量傳票日期誤植為106年(下同)
33	108/1/24	16	21	5	KEC-53 35	
34	108/1/29	16	23	7	763-VS	
35	108/1/29	14	20	6	KEC-53 35	

(續上頁)

01

36	108/1/31	17	22	5	KEC-53 35	
37	108/2/1	19	24	5	KEC-53 35	
38	108/2/1	22	26	4	KEC-53 35	
39	108/2/12	16	21	5	KEC-53 35	
40	108/2/14	16	21	5	KEC-53 35	
41	108/2/15	17	22	5	KEC-53 35	
42	108/2/19	16	22	6	763-VS	
43	108/2/19	14	19	5	KEC-53 35	
44	108/2/21	21	24	3	KEC-53 35	
45	108/2/22	21	25	4	KEC-53 35	
46	108/2/26	17	23	6	763-VS	
47	108/2/26	15	20	5	KEC-53 35	
48	108/3/5	17	24	7	763-VS	
49	108/3/5	16	21	5	KEC-53 35	
總計		820	1100	280		